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90/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LW/1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和環境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10月13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委員

鄧兆棠議員, JP (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

蔡素玉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副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羅致光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勞永樂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其他出席議員：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缺席委員 :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委員

- * 劉炳章議員(副主席)
- * 朱幼麟議員, JP
- * 黃容根議員
- 劉皇發議員, GBS, JP
- 霍震霆議員, SBS, JP
- 石禮謙議員, JP

(* 亦為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孫明揚先生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周錦玉女士

拓展署署長
蔡新榮先生

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
張大恩先生

拓展署高級工程師2(港島發展部)
鄧錦輝先生

規劃署助理署長(都會區)
李志光先生

規劃署助理署長(委員會)
黃婉霜女士

署理律政司副民事法律專員
李伯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總主任(1)1
余麗琼小姐

高級主任(1)2
鄧曾靄琪女士

高級主任(1)6
袁家寧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鄧兆棠議員當選是次聯席會議的主席。

II. 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

- (立法會CB(1)58/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18/03-04(01)號文件 —— 有關中環及灣仔填海工程的背景資料簡介
- 立法會CB(1)18/03-04(02)號文件 —— 關於保護海港協會有限公司就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申請暫緩令的判決書
- 立法會CB(1)18/03-04(03)號文件 —— 關於保護海港協會有限公司就灣仔填海計劃第二期工程申請司法覆核的判決書)

2. 有關中環新海旁的小冊子於會議席上提交。

(會後補註：該小冊子已於2003年10月17日隨立法會CB(1)66/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

3. 蔡素玉議員申報利益，表明本身是保護海港協會有限公司的成員之一。該公司是即將就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進行的司法程序的一方。

申請司法覆核的法定時限

4. 在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2003年10月9日的會議上，一名委員曾就申請司法覆核的法定時限提出查詢。助理法律顧問1跟進該項查詢時提供下述意見：

- (a) 司法覆核申請須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53號命令》(第4章，附屬法例)提出。除非已取得法庭的許可，否則不得提出司法覆核申請。
- (b) 第53號命令第4條規則規定，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須從速提出，並無論如何均須在申請理由首次出現的日期起計3個月內提出，但如法庭認為有好的理由延展提出該申請的期限，則屬例外。“從速”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出，或按有關個案的情況所容許盡快提出。
- (c) 《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21K條訂明，凡法庭認為在提出一項申請司法覆核時有不當的延遲，且法院認為批予所尋求的濟助相當可能會對任何人造成實質困難或在實質上對任何人的權利造成損害，或會有損良好的行政運作，可拒絕批予提出該項申請的許可或該項申請所尋求的任何濟助。

政府在填海方面的立場

5. 應主席所請，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的背景、最新發展及政府的立場所提交的文件。他扼要提出下述各點——

- (a) 除了在中環進行的填海工程外，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現正檢討建議在灣仔北進行的填海工程。此外，由於啟德機場已停用，在維多利亞港(下稱“海港”)對岸的九龍東南部進行的發展計劃亦須重新考慮。
- (b) 政府無意一如傳媒所報道，在尖沙咀東部、九龍角、荃灣內灣及青洲進行填海工程。事實上，政府現時的立場是，除了中

環、灣仔北及九龍東南部以外，當局並無計劃在海港進行進一步的填海工程。

- (c) 為了平衡公眾利益，政府當局已就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有限度恢復進行若干早期填海工程，例如挖泥及回填石填料的工程。此等工程不會對海港造成永久損害。

6. 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借助投影機，闡釋就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進行的法定程序，以及該項工程完成後所提供的設施。

(會後補註：該套電腦投影片的印本已於2003年10月23日隨立法會CB(1)38/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

7. 關於上文第5(b)段，蔡素玉議員要求政府澄清其對填海工程的下述立場：當局日後是否不會再進行填海工程，還是仍會進行填海工程，但會根據高等法院就城規會所作出有關灣仔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決定進行司法覆核的判決(下稱“司法覆核判決”)所提出，有關進行填海工程的3項測試準則評定進行工程的需要。該3項測試準則分別為有迫切性、具充分理由及有即時需要；沒有其他切實可行的選擇；以及對海港造成的損害減至最少(下稱“3項測試準則”)。

8.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回應時證實，政府當局現時並無計劃進行進一步的填海工程。若終審法院裁定須遵守該3項測試準則，日後計劃進行的任何填海工程均會符合《保護海港條例》的規定。

暫時停止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

9. 關於上文第5(c)段，黃成智議員指出，正如若干環保團體所指出，挖泥工程會對環境造成損害，因此應停止進行該項工程。他籲請當局暫時停止進行挖泥工程，直至上述關注事項獲得解決或有關的司法程序已告完結為止。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回應時強調，當局有必要履行已批出的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合約。暫停工程會導致有關方面就合約提出索償。政府當局現正與承建商進行商討，以便重新安排各項工序。他強調政府已仔細研究如何推展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並已考慮和法律、有關合約及即將進行的司法程序有關的問題。署理律政司副民事法律專員贊同上述論點，並重申政府當局已審慎行事，以確保所進行的工程不會造成永久損害。

10. 黃成智議員認為，由於公眾對填海工程深感關注，因此，包括政府當局、立法會議員及公眾在內的有關各方有必要就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重新進行研究。為達到此目的，有必要就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進行公眾諮詢。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訂定任何應變計劃，以應付當局一旦在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的司法覆核中敗訴時所出現的情況。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回答時表示，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已經過法定的城市規劃程序及公眾諮詢過程。鑒於該工程的合約早已批出，政府當局可重新安排各項工序的靈活性並不大。政府會繼續進行該等對海港不會造成永久損害的工程。除此以外，其他行動將需視乎司法覆核的結果而定。

11. 蔡素玉議員認為，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的規劃雖符合有關法例所訂的法定程序，但鑒於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工程的司法覆核判決和市民大眾近日對填海工程的關注，政府當局應檢討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的範圍。

12.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強調，經考慮提供土地以建造運輸基建項目及重置現有海傍設施的需要後，當局認為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的現有規模已是最低要求。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亦指出，社會人士對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及有關填海與交通問題的關注意見不一。政府當局、立法會議員及市民大眾應衷誠合作，尋求在保育海港及紓解交通擠塞問題的需要兩方面取得平衡的方法。他進一步指出，在檢討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時，亦有需要考慮各項安全及技術因素，以及若不按原定計劃推展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將有何後果。由於當局已批出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合約，終止合約會導致就合約提出索償的問題。

13. 何鍾泰議員認為，如政府當局相信有充分理據繼續進行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便不應暫停進行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的所有海事工程，以等待高等法院就申請暫緩令作出裁決，因而導致每日須支付高達100萬元的損害賠償。有關的司法程序可能需時4至5個月方可完成，該段時間可能超乎進行挖泥及回填工程所需的時間。在此情況下，承建商或有理據就工程延誤提出索償。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回應時澄清，暫停工程的每日最高賠償額為100萬元，但這並不表示停工10日，便須向承建商賠償1,000萬元。鑒於有關的合約期為55個月，在某程度上實有重新安排工序的餘地。與此同時，政府當局亦正努力就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的範圍爭取社會各界的支持，以便所涉及的工程可順利復工。如有需

要，可將工程進度放緩。無論如何，拓展署會確保所進行的任何工程並不會造成永久損害。

14. 關於陳偉業議員查詢市民若最終反對進行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政府當局將如何處理，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希望可就此事達成共識。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回應陳議員時，答允提供合約中指明的有關挖泥及回填工程的時間表。

政府當局

15. 對於在政府當局就繼續進行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向法庭提出的論據中，其中一個理由是有關工程並非難以還原，李柱銘議員質疑該項理由是否恰當。他指出，如要將填海工程復原，將需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提出撥款申請。政府當局在此方面似乎為財委會的決定預設了結果。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回應時解釋，現時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只涉及挖泥工程。此等工程是興建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中的擬議海堤所需的前期工程，因此並無需要將之復原。

16. 李柱銘議員注意到現正進行的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將不會復原，並認為政府當局及其法律代表誤導法官，令法官相信填海工程的進度並非難以還原(就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申請暫緩令的裁決書第33段)。在此方面，涂謹申議員亦質疑，政府當局有否刻意引導法官相信暫停工程所招致的金錢損失，將超乎縮小工程規模或日後完全取消有關工程所可能招致的費用。他提醒政府當局，當局仍有責任提請法官留意其陳詞所引起的任何誤解之處。

17. 署理律政司副民事法律專員回應時強調，法庭是以公開聆訊的方式處理該項暫緩令的申請。答辯人為支持其論據而提出的證據，是以誓詞方式提交法庭及申請人。申請人及答辯人均根據其送交法庭的誓詞各自陳述其論據。涉案雙方亦有機會在法官席前，就另一方提出的證據及陳詞作出評論。法官會根據雙方呈交的證據及法律陳詞作出判決，並不存在法官曾被誤導的問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進一步澄清，政府當局的法律代表指稱填海工程並非難以還原時，所指的是現正進行的工程。因應李柱銘議員及涂謹申議員的要求，署理律政司副民事法律專員答允提供聆訊程序的謄本，以及政府向法庭呈交的所有相關誓詞。

政府當局

3項測試準則如何應用於填海工程

18. 余若薇議員表示，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工程及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互有關連。就灣仔發展計劃第

二期工程進行上訴的結果，將對中環的整體規劃包括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構成影響。她詢問在司法覆核判決中所提出的3項測試準則，是否適用於所有填海工程(包括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的一般測試準則。若然，有關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的法定程序將須重新進行。

19. 署理律政司副民事法律專員回應時證實，該3項測試準則應適用於所有填海工程，包括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雖然法庭已在司法覆核中裁定灣仔填海計劃第二期工程並不符合該3項測試準則，但不一定表示法庭會就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作出同一判決。法庭會按照個別情況考慮每一個案。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工程的問題在於擬議的海心公園。就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工程進行上訴的結果會對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構成何種影響，將視乎有關判決書的內容而定。即使政府當局上訴失敗，法官仍有可能認為有充分理據興建中環灣仔繞道。在此情況下，是否有需要就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的規劃重新進行所有法定程序，亦須視乎有關判決而定。政府當局現正就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進行檢討，以確定該項工程是否符合該3項測試準則。

20. 余若薇議員指出，如該3項測試準則適用於所有填海工程，則政府當局只進行內部檢討以確定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是否符合該等準則，實在並不足夠。《保護海港條例》第3條規定，所有公職人員均須顧及和不准許進行海港填海工程的推定有關的原則。因此，所有和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有關的法定程序均須重新進行，而所有公職人員(包括城規會在內)亦必須在有關審議過程中考慮該項原則。

21. 余若薇議員亦注意到，根據申請暫緩令的判決書(第25及26段)所載，政府當局已完成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的檢討，並信納該項工程仍屬合法。然而，委員剛才卻得悉政府當局仍在進行檢討，以確定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是否符合該3項測試準則。她關注到政府當局在此方面有否誤導法庭。署理律政司副民事法律專員否認法庭曾被誤導。他解釋，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是一項非常龐大的工程計劃，當中涉及很多需要進行檢討的部分。經檢討現正進行的工程後，政府當局認為可繼續進行該等工程，而已完成的工程亦並非不能還原。他重申，除非法庭將之宣告無效，否則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仍然既合法又有效。政府當局將提供聆訊程序的謄本，讓委員瞭解曾向法官呈交何種資料。

政府當局

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完成後所提供的設施

22. 陳偉業議員認為，將海心公園納入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工程既無必要，又違反了《保護海港條例》。他詢問，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工程及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的規劃方針是否有所不同。規劃署助理署長(委員會)回應時解釋，城規會已充分考慮《保護海港條例》的規定。城規會在有關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工程的訴訟中敗訴的主要原因，在於其對《保護海港條例》的詮釋與法庭有所不同。至於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政府當局已因應修改原有分區計劃大綱圖以縮減填海工程規模的訴求，採納最小填海範圍的方案。

抽水站

23. 田北俊議員承認屬自由黨的議員過去一直支持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而他們現時仍然支持推行有關的擬議道路工程及興建抽水站，俾能為中區樓宇供應冷卻用水(抽水站)。然而，鑒於現時的事態發展，他促請政府當局探討縮減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的填海工程規模的方法，例如不在各個抽水站之間的區域進行填海。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歡迎任何縮減填海工程規模的建議，以供進行詳細的研究。他指出，有關的海岸線必須拉直，以便根據1994年中英防衛用地協議興建所商定的解放軍碼頭。拓展署署長補充，海堤的設計亦包括關設一間消浪室。然而，蔡素玉議員指出，倘過往的填海工程並未令海港的風浪增加，便無需關設消浪室。

24. 關於一旦縮減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的規模，將會對水流構成甚麼影響的問題，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回應胡經昌議員時證實，透過填海使前濱線條趨於平滑，將可改善水流及水質。

25. 劉健儀議員強調興建期待已久的中環灣仔繞道的重要性，但亦明白有需要將填海工程的規模盡量縮小。她詢問是否可以調整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完成後所提供的海傍設施，從而縮減填海工程的規模，例如把抽水站遷往7號及8號碼頭或擬議的公眾碼頭。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解釋，倘按照建議把抽水站遷往上述地點，在填海興建新的8號碼頭和公眾碼頭的工程進行期間，依然有需要將抽水站暫時設於現時所建議的位置。此項建議導致當局須兩度遷移各個抽水站及相關的總冷卻水管，而所有遷移開支將須由有關的建築物承擔。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應陳偉業議員的要求，答允研究可否在水冷卻空調系統中使用淡水，從而免卻興建抽水站的需要。

政府當局

道路網絡

26. 胡經昌議員關注到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中的擬議新建中環灣仔繞道及P2道路網工程一旦取消，會對現有道路沿線空氣質素造成影響。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回應時解釋，到了2006年，東行車輛主要通道的行車量預計將為現時行車量的兩倍。倘不推行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的擬議道路工程，以便及時紓緩繁忙的交通情況，有關地區的空氣質素將惡化。關於胡議員所提出索取有關數據的要求，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並未涵蓋東行車輛主要通道，因此未能提供所需數據。應蔡素玉議員的要求，他答允說明中環灣仔繞道及P2道路網的成本效益，並以統計資料／數字支持有關分析。

政府當局

27. 為探討縮減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的填海工程規模的可行性，劉慧卿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中環的最新交通預測資料，以證明有需要興建中環灣仔繞道。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答允提供有關資料。

政府當局

海濱長廊

28. 胡經昌議員詢問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的擬議海濱長廊的容量為何，以及當海港沿岸舉行大型節目如煙花匯演時，該海濱長廊如何有助疏導觀賞節目的市民。規劃署助理署長(都會區)回應時表示，長廊可提供的額外面積，大致相等於金紫荊廣場、尖沙咀東部及皇后碼頭面積的總和。政府當局估計擬議長廊可容納超過10萬人。

29. 蔡素玉議員指出，興建海濱長廊一向被用作進行填海工程的藉口，但填海所得土地卻往往被用作物業發展用途。她認為如不興建長廊，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的填海面積將可縮小。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澄清，長廊的一部分將設於大部分路段將以隧道形式興建的中環灣仔繞道之上，因此並無需要填海以獲取更多土地。

30. 在此方面，羅致光議員得悉，政府當局就是次會議所提交文件的第4段指出，為進行擬議道路工程及設施而填取的土地，亦可“用以發展”成為海濱長廊。然而，根據政府當局就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提出撥款申請而提交的文件(PWSC(2002-03)41)第11段所載，政府當局“會在這項工程計劃下填取海濱長廊所需的土地，然後……闢設海濱長廊”。他懷疑就海濱長廊所需土地而

言，有關的司法覆核判決可能是導致上述不一致說法的原因。根據司法覆核判決書第93段所載，法官認為城規會錯在沒有適當地優先考慮反對填海的推定，但卻認為有需要填取土地以建造主幹道路系統及推行主要基建工程，作為把海港發展成為世界級海濱的規劃機會，並以符合城規會對海港的願景作為建議推行額外填海工程的理據。關於純粹用作興建長廊所需的土地，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回應羅議員時強調，填海工程的規模僅限於填取土地以興建主要運輸基建及重置現有的海傍設施。就所有額外設施(包括長廊)所作出的規劃，均以填海所得並作上述用途的土地為根據。他同時解釋，上述兩份資料文件的措辭各有不同，純屬表達形式有別而已。羅議員對此不感信服，並提請政府當局留意公眾對長廊擬議闊度的關注。

進行公開聆訊

31. 蔡素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再次就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進行公眾諮詢。陳偉業議員亦認為，鑒於公眾對填海工程深表關注，當局有必要就是否繼續進行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以及若應繼續進行該項工程，應如何推行該計劃收集公眾意見。劉慧卿議員表示，雖然她過去曾支持推行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但她認為有需要進行公開聆訊，研究如何在保育海港的需要，以及實施已承諾推行的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之間求取平衡。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進行公開聆訊。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回應時建議由立法會進行公開聆訊以收集公眾意見。

32. 關於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所提出由立法會進行公開聆訊的建議，主席認為立法會雖樂意聽取團體的意見，但應由政府當局帶頭進行諮詢，因政府當局有責任就重大事項徵詢公眾意見。然而，劉慧卿議員認為立法會應聽取個別人士及團體的意見，並建議為此目的成立跨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小組。何鍾泰議員贊同立法會有需要聽取公眾意見，特別是環保團體的意見。然而，涂謹申議員質疑政府當局為何不願帶頭進行公開聆訊。

33.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回應時提出下列各點 ——

- (a) 政府當局通常透過區議會進行公眾諮詢。由於各區區議會現已停止運作，以便在即將進行的區議會選舉結束後才於2003年12月恢復其工作，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宜透過立法會蒐集民意；及

- (b) 立法會過去曾就引起公眾廣泛關注的事宜進行公開聆訊，此做法已證明是既有效率且屬行之有效。

34. 涂謹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立法會提供所有關於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的所需資料，包括內部文件及顧問報告，以便進行公開聆訊。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與上述工程有關的資料業已提交立法會參閱。拓展署署長補充，當局已諮詢最具資格就技術細節提供意見的專業團體，它們對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的範圍均表示支持。

35. 蔡素玉議員指出，就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進行的司法程序尚在進行，她要求助理法律顧問1就是否適宜在司法程序完結前因應有關工程進行公開聆訊提出意見。助理法律顧問1回應時指出，立法會《議事規則》第41(2)條訂明，議員不得以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認為可能對案件有妨害的方式，提述尚待法庭判決的案件。該款藉《議事規則》第43條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程序，但委員會主席另有命令者除外，並反映了一般稱為迴避待決案件的原則。換言之，如事務委員會提述法庭待決的事宜可能會妨害法庭的判決，則應避免提述該等事宜。助理法律顧問1進一步表示，立法機關的程序中如含有以明示或默示方式作出預先判斷的元素，可能在下列兩種情況下產生妨害 ——

- (i) 有關提述可能妨礙法庭達致正確結論或導致法庭達致其他結論；及
- (ii) 不論法庭在作出結論時是否受到影響，有關提述所產生的效果可能等同侵奪法庭的司法職能。

36. 助理法律顧問1證實，《議事規則》的有關條文基本上是一項自我制約的原則，兩個事務委員會可自行決定是否及如何進行上述聆訊。她進一步指出，由於待決案件並不涉及任何陪審團的參與，因此出現須迴避待決案件的情況的風險應不大。涂謹申議員關注到在進行公開聆訊期間，一旦提交和政府當局聲稱的最小填海範圍方案互有抵觸的資料，將會造成何種影響。為釋除委員的疑慮並因應余若薇議員提出的要求，助理法律顧問1答允以書面提供意見，說明迴避待決案件的原則，對於就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或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工程與團體代表舉行會議，將會造成何種影響。委員同意兩個事務委員會在研究有關的書面法律意見後，才會就立法會應否進行公開聆訊作出決定。

37. 蔡素玉議員建議，兩個事務委員會應跟進城規會的檢討工作及設立海港管理局(Harbour Authority)的事宜，並表示應就該等事宜進行公眾諮詢。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對於設立海港管理局的建議持開放態度。然而，他提出防止法定諮詢架構膨脹的需要。主席認為應另行就上述事宜進行討論。

III. 其他事項

3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5分結束。

(會後補註：由於《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同意取消訂於下午4時30分舉行的法案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因此，是次會議的舉行時間延長至下午4時30分以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1月24日